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昌平校区校园通风净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中国政法大学

项目编号：1741STC5009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书 .....	33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政法大学委托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校园通风净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校园通风净化系统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1741STC50093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采购用途：自用
- 五、项目性质：货物
- 六、磋商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采购数量
01	校园通风净化系统建设	29.8万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交货、配合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用户指定安装验收地点（北京）	本项目采购吊顶式通风净化系统13台，要求新风主机适用面积为80m <sup>2</sup> （含）以下，送风量在夏季、冬季均≥350m <sup>3</sup> /h；采用高效多级过滤，有效的保证净化效果PM2.5一次通过过滤效率不低于95%等。需完成教室内的建设及相关线缆敷设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注：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包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包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 4、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新风主机**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原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信息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50093 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以下①②③三种需提供一种：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②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③承诺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 5) 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 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 3223074799@qq.com 或 anle@sinosteel.com 邮箱）；供应商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提供说明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年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4、响应地点：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

5、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公告发布媒体：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10-5890961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人：安乐、王建莉、张静、封勋

电话：010-62688254（购买标书）、62688213、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0

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行号：3051 0000 1750

账号：9576 0328 0000 0067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3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校园通风净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741STC5009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1	磋商保证金：5900 元人民币
14.3	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行号：3051 0000 1750 账号：9576 0328 0000 0067 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响应有效期满。
15.1	响应有效期：120 日历天（自响应之日起算）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word 格式，U 盘）一份。
18.1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内容
19.1	<p>响应时间、响应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p>
25.3 25.4 25.5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p> <p>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34.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10%
35.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竞标处理。</p>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政法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和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资金来源”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6 “★”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7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竞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4 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竞标；

3.9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竞商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竞商协议应当作为竞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商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竞商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 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

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供应商所报**新风主机**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原件（仅当所报非供应商自产时提供，格式自拟）；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业绩清单

附件 8——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附件

附件 12——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2.2.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费用；

12.2.2.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12.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2.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若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和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响应报价。

##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2) 电汇（响应截止日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14.4 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7)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及响应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一览表”字样。
-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 响应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0. 磋商开启

20.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2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磋商小组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3.2. 在比较和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的；

-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 (9)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表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磋商

24.1 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经过磋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否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25.4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5.5 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磋商产品的名称、价格），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其磋商价格不予扣除。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5.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6.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采购单位不退还响应文件。

## 27.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28. 串通响应

28.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出席磋商仪式）；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确定成交

###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除第 31 条规定外，按 27 条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竞争性磋商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竞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合同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竞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

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 8.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返还。
- 8.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5%；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半年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技术需求书”有特殊规定以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竞商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之一提交。

25.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转为质保金，则须在法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商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



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份；卖方\_\_份。

##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我校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

我校格物楼内教师办公室和普通教室，房间内有石膏板吊顶或者矿棉板吊顶，无通风设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较多，其散发出的甲醛，TVOC等气体，以及密闭空间人体呼出的气体容易导致室内空气质量变差，CO<sub>2</sub>超标和病毒性疾病的传播。

冬季门窗紧闭，暖气不停增温，雾霾天更是关门关窗，室内空气久滞，随着人员呼吸和室内污染物质不断散发，没有通风和通风净化系统净化，势必会造成室内人员发困，呼吸不畅，身体不适和健康受损。因此，如何引入室外洁净通风净化系统保证供氧量并稀释有害气体，同时排出室内污浊空气，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大气污染严重的当下，北京雾霾天数在冬季呈现频发性，污染程度极高，无差别侵害后果严重，严重危害我校师生的工作和学习生活。因此需要合理的通风净化方案来解决以上问题。

### 二、建设的基本原则

#### 1. 保证风量

通风净化系统系统，保证足够的风量，且不能对室内的原有温度有较大的影响。

#### 2. 通风净化系统路径

通风净化系统从空气较洁净区域进入，由污浊处排出。

#### 3. 经济性

在满足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系统建设成本。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和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费用，不盲目投入。

#### 4. 确定住房内最小排风量

满足日常工作、休息时所需的新鲜空气量。按国家通风规范，每人每小时必须保证30立方米。

#### 5. 通风净化系统时间

保证通风净化系统的连续性，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连续不间断通风。

#### 6. 实用性

在设备选型时，主要依据我校的设备实际应用，选择具有最优性能价格比和扩充能力的产品。

### 三、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 1.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吊顶式通风净化系统	新风主机	吊顶式;适用面积为 80 m <sup>2</sup> (含) 以下, #送风量在夏季、冬季均≥350m <sup>3</sup> /h, 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并标明位置, 加盖原厂公章; 温度交换率 (%) ≥85%, 可水洗的全热交换芯体, #吊顶安装重量≤35KG; 能量回收效率≥80%; #新风侧夏季进风焓≥90Kj/Kg, 新风侧冬季进风焓≥27Kj/Kg, 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并标明位置, 加盖原厂公章; #新风侧夏季出风焓≥71Kj/Kg, 新风侧冬季出风焓≥36Kj/Kg, 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并标明位置, 加盖原厂公章; #排风侧夏季进风焓≥53Kj/Kg, 排风侧冬季进风焓≥44Kj/Kg, 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并标明位置, 加盖原厂公章; 制热≥70%; 采用双向风流设计, 具有不低于 3 级净化装置, 能过滤 0.3 微米以下的粉尘、烟雾。	13	台
		净化效果	#采用高效多级过滤, 有效的保证净化效果 PM2.5 一次通过过滤效率不低于 95%。 净化甲醛等有害气体≥96% 具有负氧离子发生装置, 空气清新。 室外 pm2.5 值 300 μg/m <sup>3</sup> 时, 室内距离送风口最远端点数值≤35 μg/m <sup>3</sup> 。pm10≤35 μg/m <sup>3</sup> 设备运行后, 教室内保持 CO2≤1500ppm、甲醛≤0.08mg/m <sup>3</sup> 、TVOC≤0.5mg/m <sup>3</sup> 、异味浓度≤380ppm 水平。		
		节电节能	高效交换器, 换热面积大, 热回收效率 ≥70%;		

			<p>#具备手动调节模式、时段模式、自动模式三种运行模式。可在不同模式下手动自动控制设备风量。</p> <p>具备融霜模式且融霜温度可手动调节，到达设定融霜温度后，自动启动融霜模式，防止冰堵。</p>	
		智能化控制	<p>变频控制，根据需求自动调节风量。</p> <p>滤材更换自动提醒。</p> <p>不少于3组可设置定时开关。</p> <p>#同一界面上同时显示室内温度，湿度及时间、日期、星期和手动模式、时段模式、自动模式等，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易清洗维护	<p>门可轻易打开，机内部件均可取出进行清洗或更换；</p> <p>可定期反复清洗，使用普通清洁剂可以刷洗干净。</p> <p>低耗材。过滤器寿命<math>\geq 6</math>个月，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math>\geq 8800</math>小时。</p>	
		低噪音	<p>采用全密封结构，非框架结构。壁板需要内附聚苯消音处理，隔噪效果明显。</p> <p>#挂负载后，噪音<math>\leq 43</math>贝。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粗效过滤器迎面风速<math>\leq 3\text{m/s}</math>，高效过滤器迎面风速<math>\leq 1.5\text{m/s}</math>，降低噪音。</p>	
		空气质量检测	<p>#配备智能监测系统，对室内 pm2.5、CO2、甲醛、TVOC、异味浓度等实时上传至控制端，用户可在任何有网络的环境读取数据。</p>	

## 2. 技术要求

(1) 完成教室内的建设及相关线缆敷设，设计方面需要美观、整洁、实用，与教室的整体环境搭配，考虑整体的使用效果；

(2) 线缆的铺设应符合相应强、弱电布线建设规范，互不干扰(电磁)，布线需考虑教室整体美观，简洁，方便，合理，安全；

(3) 智慧教室内的设备整体用电负荷等级及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符合教室室内用户用电标准；

(4) 采用高效双电机分控技术，高、中、低档，送/排风单独控制，达到满意的换气效果，节能率高，使用更加人性化；

(5) 采用液晶触摸屏，操作方便；

(6) 系统有春秋/冬夏模式；

(7) 新风净化系统采用柔性复合消音风管（防火、防潮、消音）连接；

(8) 施工方在设备安装时，需现场踏查，按照学校使用单位的具体要求进行统一施工。所有布线系统要求布放整齐，不能有交叉现象，更不能和其它信号线捆扎在一起。要求整齐、美观，多余的线应顺放入机架中的线槽中，并加以绑扎，连线两端的接头接触良好，不得有松动现象；

(9) 通风净化系统设备安装牢固，安装螺栓部分刷图防锈漆，设备与结构墙体接触部分加装减震结构；

(10) 所有与设备相连的线要求接触良好，不能有松动的现象，接头位置不能有受力现象，最好能留出冗余位置后再走线；

(11) 要求所有的设备安装正确、牢固，无损伤、掉漆的现象。安装数量符合设计文件规定；

(12)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提供详细的通风净化系统设计图纸，管道布置图，设计管道图纸需与原有中央空调管道对接，包括设备安装布局图，系统拓扑图等。

#### **四、质保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五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给出明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问题响应时间；

3. 软件需提供免费质保和升级服务。提供原厂上门、远程等技术支持服务；

4. 自终验合格起，5年内对软硬件设备每半年现场维护一次；

5. 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6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货；

6. 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做到质保期内系统或产品故障4小时服务响应，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或提供备用设备。若无法恢复，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排除产品故障；

7. 保修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8. 项目建成后需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2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并出具相关具体培训计划。

#### **五、项目预算及其他要求**

### 1. 预算总计

本项目预算为 29.80 万，超出视为无效投标。

###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 交货地址

用户指定安装验收地点。

###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 其他要求

★（1）提供新风主机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商授权书原件；

（2）新风主机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风主机需提供第三方单位测试报告；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必须与原有管道对接；

（4）项目投标价格不仅限于设备及安装本身，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配件等全部费用。

##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综合情况	供应商的财务情况、技术实力、单位信誉、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3
		资质	1、供应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的得1分，贰级（含）以上得2分。 2、供应商同时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不齐或无证书得0分。 3、供应商所报新风主机产品的制造商同时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不齐或无证书得0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为有效期内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期与所报新风主机产品同品牌的案例（附有效合同复印件，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并提供现场4张照片，能在控制面板上体现品牌，室内风口、室外风口等。）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3个案例），满分6分。	6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优：得1分；良：得0.5分；差：不得分。	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指标、参数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p>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 30 分；</p> <p>2)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加“★”项为必须满足项目，如有一项不满足作废标处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减 3 分；其他项每项不满足减 1 分，减到 0 分为止。</p> <p>3) 响应文件中参数应答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可加 8 分。</p> <p>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偏离响应时，必须按照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序号逐条进行偏离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对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要求非复制品和扫描件）、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其他原厂商证明文件等，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响应出现不一致，视为未实质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p>	38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实施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根据情况酌情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考试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有效），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说明：所有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加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p>	3
		培训及售后	<p>供应商需要提供各个教室的设备安装图、管道连接图等相关图纸。图纸必须采用方框图的样式，详细绘制，并且提供 3 张安装的效果图。根据图纸内容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供应商提供 400 或 800 免费售后服务呼叫中心、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能安排专人负责维保。据此对项目培训、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3-4 分，良得 1-2 分，差不得分。</p>	6
		价格部分 (30分)	<p>一、供应商评标价的确定</p> <p>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的竞商</p>	4
3	价格部分 (30分)	<p>一、供应商评标价的确定</p> <p>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的竞商</p>	3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最后报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竞商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p> <p>1、算术错误的修正</p> <p>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若最后报价表中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时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p> <p>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2.1 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二、价格得分的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响应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P 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最后报价）×30</p> <p>注：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3、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 1、响应一览表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电汇或支票）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120 个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另外密封一份并单独递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磋商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录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8 供应商所报**新风主机**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授权书原件（仅当所报非供应商自产时提供，格式自拟）
-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

\_\_\_\_\_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9-1 供应商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6-9-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8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部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及产品/服务情况。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报产品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及配置清单；
- (2) 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以及技术评价的文字材料；
- (4) 提供所报产品外形图（可以是技术彩页）；
- (5) 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

### 2) 项目实施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计划（生产、交货、安装、验收、测试各环节）、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相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规范等；

- (2) 产品测试和验收方案（应提出明确的验收标准）。

###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各服务网点联系人及值班电话）及保证措施、服务分支机构和人员水平及备件库支持服务、设备维护方案及措施等；

(2)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应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免费保修年限及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原厂商保修服务内容、标准和承诺等；

(3) 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包括设备的耗材及零配件报价等），其中所报产品的维修服务标准须等同于保修期内的标准（包括原厂保修服务）。

- 4) 培训方案（包括课程安排、费用清单、培训地点和培训人次等）。

- 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标记并递交。

## 附表

##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请在招竟商活动结束后，将竟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